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勞訴字第75號

原　　告　陳雲上
訴訟代理人　詹翠華律師
　　陳雲惠律師
被　　告　聯合報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王文杉
訴訟代理人　葛百鈴律師
　　李瑞敏律師
　　陳金泉律師
上　一　人
複　代理人　康立賢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9月4日所為之判決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中關於被告法定代理人姓名欄位「王文彬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王文杉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勞工法庭　法　官　謝佳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伊汝